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關於調整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的方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回購方案」)。回購方案已於2023年9月15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回購方案，本公司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回購期間」)，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30.00元/A股(含)。根據回購方案以及本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間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現金分紅、派送股票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的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據此，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元(含稅)(「末期股息分配」)，以及自本公司儲備中以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4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向股東發行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

鑒於，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分配及A股資本化發行已於2024年6月20日（即，A股除權除息日）實施完畢，本公司根據回購方案相關規定對回購A股價格的上限進行相應調整。經調整，回購A股價格由不超過人民幣130.00元／A股（含），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92.48元／股（含）。

除前述調整外，回購方案其他事項均無變化。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及回購方案，在回購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回購，並根據股份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